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是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结合市场趋势与公司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